

農作物遭受公害

可請求損害賠償

屏東縣長治鄉復興村102之1號鄭席儒先生問：

我是一個果農，此地通往果園的農路未鋪柏油且路面高低不平，近來某地方單位在近鄰傾卸垃圾，每日約200車次。車輛過處，泥塵滿天，致果樹葉落塵逾量，成長及收益均受嚴重影響。請問：

(1)該單位有無製造公害之嫌？是否應負責加以改善？

(2)果園受害者有否損害賠償請求權？
高瑞鈺律師答覆：

土地所有人，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、蒸氣、臭氣、煙氣、熱氣、灰屑、喧囂、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，得禁止之，民法第793條定有明文。

來函所指某單位傾倒垃圾，引起落塵逾量，妨害果樹收益，倘若屬實，自得促請注意改善其作業。如仍不改善，得就所生損害請求賠償（民法第184條）。

新竹縣新埔鎮內立里73號劉邦壽先生問：
家父於3年前購得一片山坡地，從此地欲通往馬

路時必須經過某甲的土地。當初為求便利通行及運輸農產品，特向某甲協商，經他同意以金錢購得通行權，同時闢設道路，但雙方當時未曾有任何書面訂立。今蒙政府建設基金補助，欲鋪設水泥路，却遭某甲反對。請問(1)此一既成道路，土地所有權人可否否認當初的協議，任意取回土地或阻止通行？

(2)如基層建設鋪設水泥後，土地所有權人破壞路面，是否應負刑責？

(3)法律對既成道路，是否有通行權的保障？

高瑞鈺律師答覆：

(1)既有既成道路存在之事實，土地所有人即不得再任意主張取回或阻止通行。

(2)依情形，應負刑法第185條第1項公共危險罪或第354條毀損罪。

(3)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，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到公路，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的損害，應支付償金。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，得開設道路，民法第787條第1項、第788條規定甚明，通行權應受保障，當無疑義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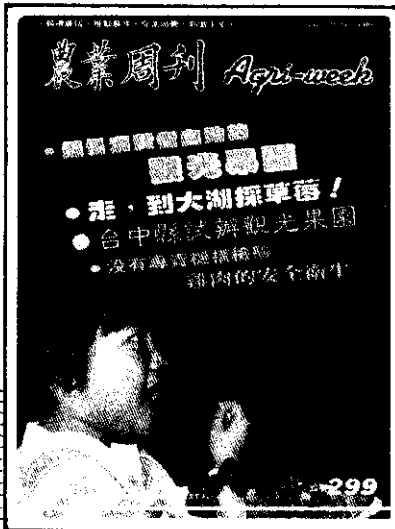
既成道路
不容破壞

70年革新版

豐年半月刊
姊妹刊物

農業周刊

內容更豐富，形式更美觀！



專欄報導
農產貿易·家庭園藝
食品營養·消費安全

全年52期·訂費300元

豐年半月刊長期訂戶訂

農業周刊僅收270元，劃撥

訂閱時，請註明訂戶編號。

豐年社

台北市溫州街14號

郵政劃撥5930號